|  |  |
| --- | --- |
| 衡阳市楚风职业技术学校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案 |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5〕执法-47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衡阳市楚风职业技术学校 |
| **处罚日期** | 2025年7月30日 |
| **公示期限** | 三个月 |
| **违法事实**  **及证据** | 2025年7月3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衡阳市楚风职业技术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校存在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作业初训第4期面授实操课程课时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2025年7月9日我局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该校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作业初训第4期面授实操课程实际课时为46课时，依照《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2025】59号附件1）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中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要求为48学时，且实际操作内容和课时安排与培训大纲不一致，该校存在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行为属实。  证据一：该校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盖公章1份，证件在有效期内，证明该校为合法企业；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执法文书各1份，经该校负责教学的徐江平确认并签字，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存在；  证据三：7月14日分别对该校法定代表人曾辉君和副校长王可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由被询问人签字捺印确认，上述笔录均证明违法事实的存在；  证据四：该校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作业初训第4期办班通知和培训课程安排表的复印件并盖公章各1份，证明该校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事实存在。 |
| **处罚依据** | 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